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英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83253330

传真：0519-83253350

邮箱：ZYST@czzyst.cn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吴英女士简历：

吴英，女，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就职于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吴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